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3樓

承辦人：林以硯

電話：02-89956399分機1805

電子信箱：phoeb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分署創字第1120060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青年預聘計畫1份 (A17020100J_112006025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青年預聘計畫」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1月6日發訓字第
111052470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第6點第2項規定略以，訓練單位所辦理工作崗位
訓練，應符合本署公告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中階以上技術
層級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國家重點發展產業：即青年於訓練崗位所習得之技術職
能，應符合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相關領域，包含「亞洲矽
谷」、「智慧機械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
「循環經濟」、「5G產業」、「資安卓越產業」。

(二)中階以上技術層級：即青年於訓練崗位所習得之技術職
能，應具備中階以上技術層級，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職



業標準分類所定之「主管及經理人員」、「專業人員」、「技術及助理專業人員」、「技藝有關工作人員」、「機械設備操作人員」。

正本：大同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